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Babylog VN600 Classic) 1, 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229号3幢1区)。(新生儿有创呼吸机Babylog VN600 Classi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新生儿有创呼吸机Babylog VN600 Classic)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有创呼吸机Babylog VN600 Classic)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生儿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小儿)CM10) 1, 生产厂为(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三路2号)。(新生儿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小儿)CM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新生儿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小儿)CM1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小儿)CM1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臻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